

采购项目编号：ZTC2025HW006

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C2025HW006

项目名称：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取暖器	发热墙板	1,000(套)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0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1) 若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民政局

地址：佳县佳芦镇人民路 185 号

联系方式：15309124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 9 层 910A 室

联系方式：029-89527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超

电话：029-89527191

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C2025HW006
2	项目性质：货物
3	采购人：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10室
6	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7	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发货前付款至总价款8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
9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1	1、供应商需提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PDF格式）。 2、投标说明：本项目供应商代表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12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号	编列内容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提供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p> <p>(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p>注: 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出。
16	<p>成交服务费:</p> <p>1、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2、成交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p> <p>账号: 801011580000320897</p>
17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p>谈判报价轮次:</p> <p>1.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 谈判会议为第二轮)</p> <p>2. 本项目谈判环节采取腾讯会议视频进行, 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将最终报价传至腾讯会议中, 以便于谈判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原件交给代理公司。</p>
21	是否电子标: 否
22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 点击信用承诺, 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当日, 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p> <p>(3) 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 ②《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p>

项号	编列内容
	<p>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23	<p>中小企业政策：</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p> <p>（3）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24	<p>其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p>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榆政财采发〔2023〕9号文件</p>
25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佳县民政局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本次项目确定邀请的供应商（江苏卡琳空间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单一来源

响应文件：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提供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内容，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商务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 3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 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2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 3已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 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 1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 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2. 1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2. 1.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单一来源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2. 1. 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

2. 1. 3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 1. 4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2. 1.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 2如果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2. 3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 1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3. 2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谈判报价

4. 1谈判报价：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产品供应费、运输费

（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保费、检测验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2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4. 3谈判报价：固定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4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 1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6、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6. 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6. 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6. 2. 1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及证明文件；

6. 2. 2按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对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6. 2. 3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7、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谈判保证金；

8、谈判有效期

8. 1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9、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9.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或盖章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9.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9.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纸质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密封包装方式

- (1) 资格部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 (2) 商务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或分别密封。
- (3)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包）名称、投标人全称（公章）等内容。

1. 3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4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 6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六. 开标、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1、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标人、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三）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3、公布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监标人与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7、当众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公开宣读的形式宣布供应商名称、第一次谈判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 8、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告知参会供应商退场，保持电话畅通。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审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在代理机构协助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3）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提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内容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2成立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谈判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配套支持等进行谈判，谈判中严格执行公平谈判，公正协商的原则，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视谈判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进入最终评审。

F、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G、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H、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I、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J、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K、处理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

2.3 符合性审查

（一）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且响应文件内容未出现重大缺漏项。

2. 响应文件的签字及盖章：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合同条款：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6.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二）响应文件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2.4 谈判程序：

（1）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谈判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及相关承诺、配套支持等进行谈判，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视谈判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进入最终评审。

（2）供应商应对如何满足采购需求进行陈述与说明。并根据采购情况，采取多次报价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相关报价，如经过多次报价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3）确定最终谈判成交价格、条件。

（4）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2.5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的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采购合同》一并作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进行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账号: 801011580000320897

九.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佳县民政局 地址：佳县佳芦镇人民路185号 项目名称：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4	1.谈判报价 1.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谈判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保费、检测验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1.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u>50%</u> ；发货前付款至总价款8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u>20%</u> 。
5	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相关标准；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必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

	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	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
7	技术支持：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8	<p>验收：1、货物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p> <p>（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供应商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p> <p>（三）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供应商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p> <p>（四）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提供原厂质保。</p> <p>2、货物验收依据：</p> <p>（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响应文件；</p> <p>（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p>

9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0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 佳县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C2025HW006), 由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谈判, (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保费、检测验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发货前付款至总价款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行业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项目验收。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关验收工作。

4、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5、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7、若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9、产品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11、若有

五、交货地点与交货安装期：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六、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八、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 (三) 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 (四) 乙方所提供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 2、货物验收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 (5) 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产品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

-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 2. 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 3.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5. 在保修期内更换部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十、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乙方交货安装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延迟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委托书）；
- 3、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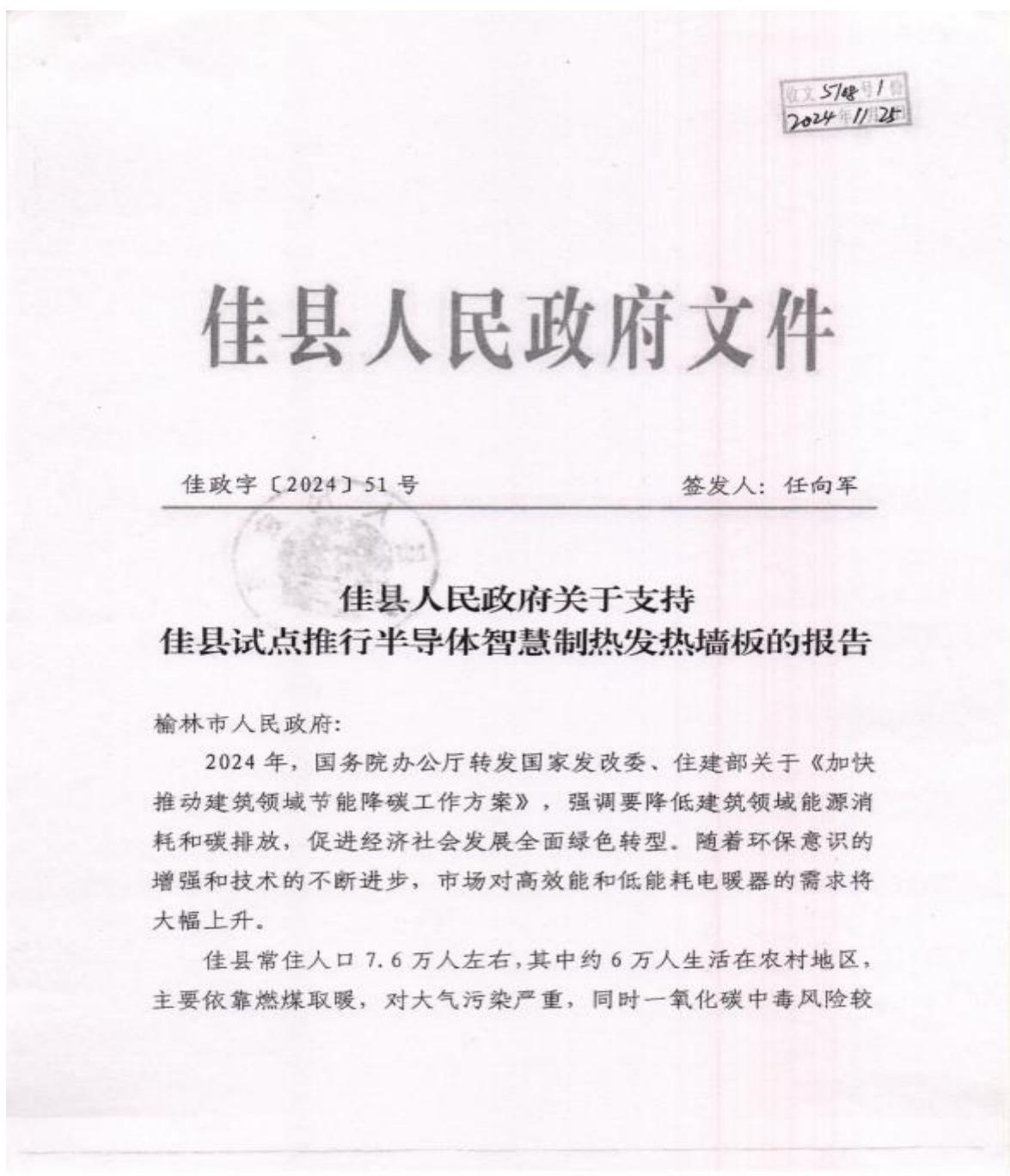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解决佳县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的冬季供暖问题,经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现计划引进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一批。经初步核算,佳县每孔窑洞需要安装5.4m² (5张)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

附件:



高。结合佳县实际，县委县政府计划引进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该墙板采用纳米涂层半导体发热技术，与传统取暖方式相比，具有快速升温、健康环保、节能省电、超长寿命等优势，单价为380元/ m^2 ，每天每平方用电0.3度。经初步核算，佳县每孔窑洞需5.4 m^2 ，用电不足2度，综合考虑加工费、辅材等成本，每孔窑洞均价2600元左右。

我县拟在每个乡镇进行试点推行，共需资金280万元左右，因县财政本级困难，望市政府予以支持解决为盼。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处理专用单

文
件
2024
2024-11-28

收文日期	2024.11.25	收文号	5108	承办科室	综合一科	协办科室	
文件标题及字号	佳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佳县试点推行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的报告 (佳政字〔2024〕51号)						
市政府领导批示:							
<p>同意, 请视情况给予支持。 张胜利 11.28</p>							
秘书长批示:							
办公室领导意见:							
<p>来文摘要: 佳县人民政府来文称, 佳县约6万农村地区人口, 主要依靠燃煤取暖, 对大气污染严重, 一氧化碳中毒风险较高。县委县政府计划引进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 与传统取暖方式相比, 具有快速升温、健康环保、节能省电、超长寿命等优势, 单价为380元/m², 每天每平方米用电0.3度。经初步核算, 佳县每孔密洞需5.4m², 用电不足2度, 每孔密洞成本均价2600元左右。 佳县拟在每个乡镇进行试点推行, 共需资金280万元左右, 因县本级财政困难, 请求市政府予以支持解决。</p>							
<p>拟办意见: 拟请市财政局提出意见。</p>							
<p>请胜利、向春、建平同志审示, 送杭嘉、小龙同志。 承办人: 王恒达 11.25 2024.11.26 负责人: 张娇娇 11.25</p>							
办理要求: 请于11月27日前办结后退回机要室。							
<p>承办人: 张娇娇 负责人: 刘锋</p>							
办理情况:							

注: 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阅办、立卷、归档。联系电话: 3893338

二、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必须具有快速升温、健康环保、节能、省电、超长寿命的特点，并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产品规格	600*1800mm	1000	套	每套为5张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
2	工作电压	220V 50HZ			
3	功率范围	500W / 张			
4	测试寿命	50年			
5	电热转换率	99.5%			
6	表面温度	0-60度			
7	电器强度	3750V			

2、供应商必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安装交货期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为佳县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困难群众及农村幸福院的冬季供暖需求提供保障。

三、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江苏卡琳空间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 发热墙板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间:

目 录

(格式自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
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提供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发热墙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C2025HW006)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截图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截图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正本/副本

佳县民政局长期居家特困对象和困难群众半导体智慧制热
发热墙板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时间: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并谈判。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 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合计(小写)	¥:							

说明: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以元为单位, 若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消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截图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规格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 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 2、偏离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正偏离与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正偏离与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证明）；产品和服务工作环境条件；产品彩页资料（若有）；项目具体组织实施、交货安装组织安排、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方案和保障措施。

附表（不得删除）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3、（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2）其他人员基本情况表

说明：不局限上述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所提交文件及内容必须属实。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2.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3.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曾经担任过的 相关项目	1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2				
	3				
	4				
	5				
其他需补充的 情况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人员的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 其他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曾经参与的相关项目	1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2				
	3				
	4				
	5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人员的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七、谈判响应方案说明所有内容（含附表）编写完成后，在下方按要求整体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5						
...						

(供应商提供2022年9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商事主体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9800461

商事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状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被吊销/列入经营异常	变更记录
北京中企华信企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79800461	自主申报	朝阳分局	2017-09-27	无	无

经营范围：无

股东及出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出资凭证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国籍	是否涉外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许可号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行政许可状态	行政许可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号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状态	行政处罚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司法判决

司法判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司法判决机关	司法判决号	司法判决决定日期	司法判决状态	司法判决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失信信息

失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信息机关	失信信息号	失信信息决定日期	失信信息状态	失信信息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信息机关	其他信息号	其他信息决定日期	其他信息状态	其他信息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记录机关	变更记录号	变更记录决定日期	变更记录状态	变更记录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年报信息

年报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报信息机关	年报信息号	年报信息决定日期	年报信息状态	年报信息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年报公示

年报公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报公示机关	年报公示号	年报公示决定日期	年报公示状态	年报公示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异常

经营异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异常机关	经营异常号	经营异常决定日期	经营异常状态	经营异常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严重违法

严重违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严重违法机关	严重违法号	严重违法决定日期	严重违法状态	严重违法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许可决定

许可决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决定机关	许可决定号	许可决定决定日期	许可决定状态	许可决定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号	处罚决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状态	处罚决定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强制机关	行政强制号	行政强制决定日期	行政强制状态	行政强制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奖励机关	行政奖励号	行政奖励决定日期	行政奖励状态	行政奖励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裁决机关	行政裁决号	行政裁决决定日期	行政裁决状态	行政裁决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诉讼机关	行政诉讼号	行政诉讼决定日期	行政诉讼状态	行政诉讼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号	行政复议决定日期	行政复议状态	行政复议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机关	其他号	其他决定日期	其他状态	其他机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

其他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信用报告
登录	企业+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题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用户名: 158...

密码: *****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信用承诺

承诺对象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状态	操作
山西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承诺书	2021-09-27	已提交	查看

完成上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质疑与投诉说明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寇超

联系电话：029-89527191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9层910A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